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7月

国 家 生 态 环 境 部

打印编号：1597306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eq6xc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2_030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7471154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6XD6X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柳钧	2014035510350000003511510126	BH023121	柳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柳钧	报告全文	BH023121	柳钧

姓名：
Full Name 柳钧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年 09 月 28 日
Issued on

20140356103500000035115101 26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4851

贵州鹏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20102904540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柳钧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3006457493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304181578				
参保缴费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2019年12月--2020年07月			
	失业保险	2019年12月--2020年07月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019年12月--2020年06月			
	生育保险				

姓名	柳钧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3006457493
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304181578				
参保缴费险种	缴费起止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019年12月--2020年07月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年12月--2020年07月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0年08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MA6J6XD6X0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柳钧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510350000003511510126 ，信用编号 BH0231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柳钧 （信用编号 BH023121）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8 月 14 日

声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本产品说明书、80 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立武

2020 年　08 月 12 日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illegible]

2020 年 8 月 12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0 年 7月

国 家 生 态 环 境 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止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本产品说明书、80 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529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231 印刷</td></tr>
<tr><td>用地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00</td><td>建筑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2">4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20%</td></tr>
<tr><td>评价经费</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2020 年 8 月</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项目占地面积 400m^2，建筑面积 400m^2，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年产 45 万本、不干胶贴纸 80 万张。设有胶印印刷机 3 台、不干胶印刷机 3 台、切纸机 1 台、啤机 1 台、折页机 2 台、装订机 1 台、装订折页一体机 2 台、压痕机 1 台、晒版机 2 台、定位打孔机 1 台。项目共设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B栋一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22.616005度，北纬112.989037度。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无名厂房，

南面为泰德利机械设备公司，西面为骏豪摩托车有限公司，北面为无名厂房。

3、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厂区占地面积 400m^2，总建筑面积 400m^2，主要建筑物为生产区、材料存放区和办公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4、主要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主要划分为生产区、材料存放区、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400m^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 2.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清洗废水交由收集暂存，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引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设置一个 5m^2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2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5、产品方案

本项目的产品及年产量见下表

表 1-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产量
1	产品说明书	万本	45
2	不干胶贴纸	万张	80

6、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生产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1	双胶纸	t/a	90
2	双铜纸	t/a	15
3	大豆油墨	t/a	0.2
4	钉线	t/a	0.1

5	树脂版	t/a	0.005
6	不干胶材料	t/a	30

所涉及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大豆油墨	30-34%酚醛树脂、25-28%大豆油、20-25%有机颜料、18-23%高沸点溶剂、7%干燥剂	具有油状气味，不溶于水。根据大豆油墨MSDS，大豆油墨 VOC 含量为 23%。

7、主要生产设备

企业生产所使用的到的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用途
1	胶印印刷机	台	3	印刷
2	不干胶印刷机	台	3	印刷
3	切纸机	台	1	切纸
4	啤机	台	1	切成品
5	折页机	台	2	折页
6	装订机	台	1	装订
7	装订折页一体机	台	2	装订折页
8	压痕机	台	1	压痕
9	晒版机	台	2	晒版
10	定位打孔机	台	1	打孔

8、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生活和消防共用 1 套给水系统，取水来自本地的自来水管网，新鲜水年用量约 120 吨/年。

（2）排水工程：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 2 套排水系统，分别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

本项目室外雨水就近排入雨水管。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3）供电工程：电力从本地供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 2.5 万 Kwh，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

9、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为 10 人，工作制为白天一天制，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10、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1、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1）用地性质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2、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1.1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 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大豆油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2.《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1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128]号），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大豆油墨，VOCs 含量低。	符合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3.《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属于印刷行业，印刷废气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处理后 VOCs 排放量较少，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规定。	符合
4.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			
4.1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和《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采用大豆油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5.关于印发《2017 年珠江三角洲地区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17]1373 号）			
5.1	包装印刷行业应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提高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低 VOCs 含量油墨占油墨总用量应达 30%，水性胶粘剂用量占总用量达 80%。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在密闭工作间或设置收集效果良好的集气罩，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行动实施阶段，示范区城市的包装印刷企业应全面使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	本项目采用大豆油墨；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6.1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128]号)，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来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重点推进炼	本项目使用大豆油墨，VOCs 含量少。	符合

	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		
7.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			
7.1	推广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的使用。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强化 VOCs 排放达标治理工作，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本项目使用油墨为大豆油墨，并且项目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本项目产生的 VOCs，处理效率高，可以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

1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根据《江门市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项目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杜阮河水质达到IV类标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对周围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项目南面为泰德利机械设备公司，西面为骏豪摩托车有限公司，北面为无名厂房。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附近企业的废气和噪声。

本项目周边以工业厂房、交通道路为主，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

（1）废气：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气、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产生的尾气；

（2）废水：周边工业厂房产生的工业废水、工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噪声及周边道路过往机动车噪声等；

（4）固废：周边工业厂房的工业固废及工厂员工的生活垃圾。

上述污染源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区域内明显的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º33'13"～22º39'03"，东 112º54'55"~113º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2、地质地貌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杜阮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杜阮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

3、气象与气候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4、水文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杜阮河的支流杜阮水，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杜阮河，杜阮水全长约 20 公里。天沙河流域范围涉及鹤山市雅瑶镇、江门城区及棠下、杜阮、环市等镇街。天沙河流域地形复杂，先后汇集天乡、沙海、泥海、桐井和丹灶等水系，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分两支，一支经耙冲水闸、东炮台入江门河（称上出水口），另一支经里村汇杜阮水后从江咀水闸入江门河水道（称下出水口）。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大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中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2 类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执行（GB 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8	是否两控区	是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全部”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相关规定，杜阮河属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的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W11（杜阮北河汇入处）	《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

	2019.04.29	2019.04.30	2019.05.01	标准（GB3838-20）》中的 IV 类标准	
水温（℃）	22	22	22	-	-
pH	7.11	7.21	7.05	6-9	达标
溶解氧	2.8	2.8	2.4	3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5	10.5	10.8	6	超标
化学需氧量	58	56	57	30	超标
悬浮物	48	50	48	150	达标
氨氮	2.75	2.70	2.58	1.5	超标
石油类	0.15	0.17	0.13	0.5	达标
LAS	ND	ND	ND	0.3	达标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杜阮河 W11 监测断面的水质中 DO、COD_{Cr}、BOD_5、氨氮和 SS 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其他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

见下表。

表 3-3　2019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4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8	160	123.75	超标

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执行 2 类标准。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使之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所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方面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进行保护。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排放，保护本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影响。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忠兴里	325	-158	村庄	约 150 人	二类区	东南	416
鹤山咀	833	-123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东	865
松岭村	342	-412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518
东兰里	553	-456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740
园峰村	35	-614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东南	740
龙眠村	0	-746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686
水堆里	263	-605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087
龙聚里	1096	-877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448
龙安村	728	-1115	村庄	约 30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24
长塘村	-640	-360	村庄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南	733
朋乐	-754	-798	村庄	约 2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124
流湾里	-456	-982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西南	1092
井根村	-746	-79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	691
龙门	-1115	-9	村庄	约 400 人	二类区	西	1070
子绵村	-1175	-246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	1139

那马堂	-658	211	村庄	约 650 人	二类区	西北	684
双楼村	-395	789	村庄	约 5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874
响铃	-1088	465	村庄	约 20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109
石桥村	-895	974	村庄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北	1332
亦仁	-1228	1088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西北	1616
新凹村	-1035	1421	村庄	约 250 人	二类区	西北	1844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摘录）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
S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PM_{2.5}$	年平均 日平均	35 75	
PM_{10}	年平均 日平均	70 150	
NO_2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0 80 200	
CO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4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160 200	

2、地表水环境

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表 4-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水温	--
	DO	3mg/L
	COD_{Cr}	30mg/L
	BOD_5	6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0.5mg/L
	LAS	0.3mg/L

3、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摘录）

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1）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较严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4-4　印刷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时段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总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时段	平板印刷	总 VOCs	120mg/m^3	5.1kg/h	2.0mg/m^3
		凸版印刷		180mg/m^3	5.1kg/h	2.0mg/m^3
		较严值		120mg/m^3	5.1kg/h	2.0mg/m^3

（2）无组织废气：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5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4-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值 mg/L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300	≤130	≤200	≤25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摘录）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 rowspan="2">标准</td><td colspan="2">时段</td></tr>
<tr><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
<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
</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VOCs排放量为0.0087t/a（有组织0.0041t/a、无组织0.0046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为0.0087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td></tr>
</table>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1）说明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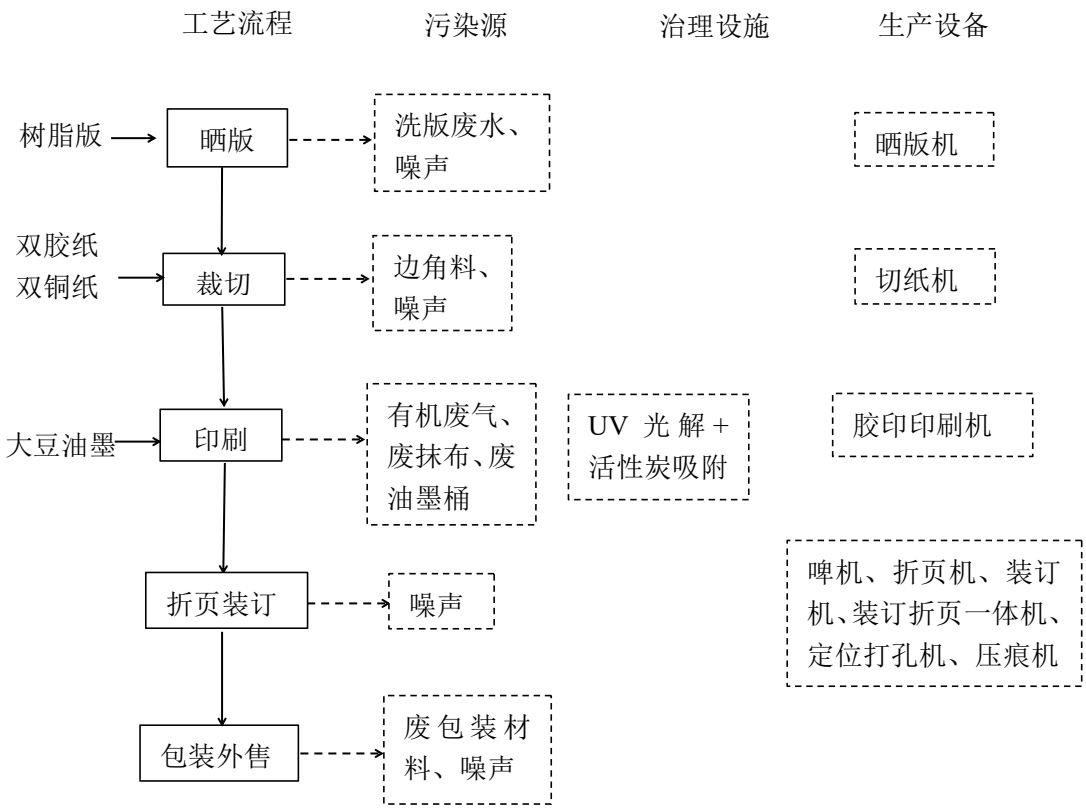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1）晒版：在树脂版表面涂上感光膜后烘干，将有图像的胶片覆盖在上面，通过强光照射胶片，胶片上的图片被曝光影印到树脂版上的感光膜，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清洗废水。

（2）裁切：利用切纸机对外购回来的纸板进行裁剪，此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

（3）印刷：利用胶印印刷机完成纸板的印刷，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废油墨桶。

（4）折页装订：利用折页机、装订机对纸板进行折页装订，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2）不干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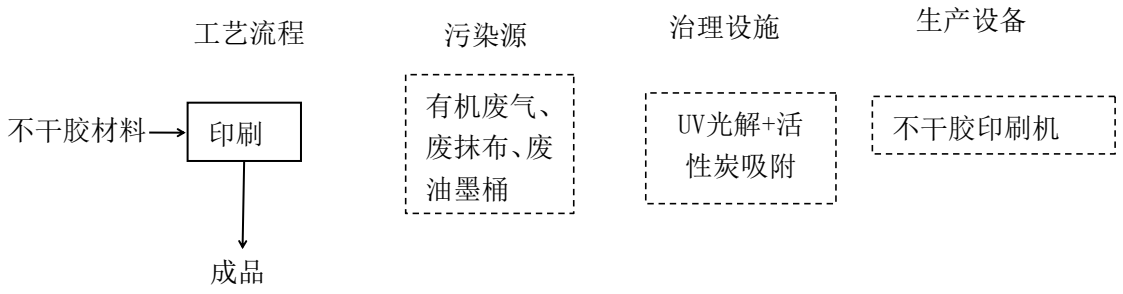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描述：

（1）印刷：利用不干胶印刷机完成不干胶贴纸的印刷，此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废油墨桶。

施工期污染工序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污染工序

1、废水

（1）洗版废水

制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洗版废水，依照企业提供的资料，洗版废水产生量为0.2t/a，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2）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一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水费单进行估算，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约为 108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工业区管网，最终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杜阮河。

表 5-1　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COD_{Cr}	250	0.027	220	0.024
BOD_5	150	0.016	120	0.013
SS	150	0.016	100	0.011
NH_3-N	20	0.002	18	0.0019

2、废气

（1）印刷废气

项目生产时使用大豆油墨，大豆油墨用量为 0. 2t/a，根据企业提供的大豆油墨 MSDS，该大豆油墨由 30-34%酚醛树脂、25-28%大豆油、20-25%有机颜料、18-23%高沸点溶剂、7%干燥剂组成。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大豆油墨中 VOCs 含量约为 23%。本项目大豆油墨使用量为 0. 2t/a，则油墨挥发产生的 VOCs 量约为 0.046t/a，产生速率为 0.0192kg/h。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如下：

$$Q=K（W+B）HVx$$

式中：Q 为排气量，m^3/s；

K为沿程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W 为罩口长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4m；

B 为罩口宽度，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26m；

H 为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根据设计方案，本环评取 0.5m；

Vx 为吸入速度，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 0.5-0.6 m/s。本环评取 0.375m/s。

代入数值可得 $Q=0.1733m^3/s\times60\times60=624m^3/h$。项目设有 5 个集气罩，则总量风为 $3120m^3/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采用风量为 $3500m^3/h$ 的引风机。

本项目在封闭车间进行印刷，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垂帘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风量 $3500m^3/h$。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UV 光解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30%，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效率约为 85%，总处理效率按 90%算。

表5-2 项目印刷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VOCs	0.046t/a	90%	有组织	0.0414	90%	0.0041	0.0017	0.493
			无组织	0.0046	--	0.0046	0.0019	/
注：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将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车间内部，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④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连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源强可得到不同程度的削减，预计噪声级可削减 10~20dB 左右。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5-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
1	胶印印刷机	3	85-90
2	不干胶印刷机	3	85-90
3	切纸机	1	70-75
4	啤机	1	75-85
5	折页机	2	75-85
6	装订机	1	75-85
7	装订折页一体机	2	75-85
8	压缩机	1	75-85
9	晒版机	2	65-75
10	定位打孔机	1	55-70

4、固体废弃物

（1）生活垃圾

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一般废物

①边角料：本项目在裁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企业，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 0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本项目印刷过程用到的油墨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每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105 个，每个废包装桶约重 0.5kg，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05t/a，废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HW49 类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废机油

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属于 HW08 废机油与含机油废物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机油废物。

③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2 个/a，每个桶重量约为 0.0005t，产生量约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7 年），废机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④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活性炭”处理，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0414t/a，废气先经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按 30%算，则处理量约 0.01242t/a，处理后剩余废气量为 0.02898t/a；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按 85%算，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废气量约 0.025t/a，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5t 的有机废气，理论需要活性量为 0.1t。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为 0.025t，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则需要的活性炭 0.1t/a，因此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⑤废 UV 光管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中的UV光解催化处理器需要使用UV 灯管，属于含汞类废物，UV 光解箱体体积规格 3m×1.5m×1.5m，设备阻力≤200pa，电源电压 220V/50Hz，停留时间≥1.3s，根据工程设计规范，正常情况下，一般处理 10000m^3/h 的风量的废气，需要配备 4kw 的 UV 灯管，1 根灯管的功率为 150w，本项目印刷工序风量为 3500m^3/h，则需要 10 根 UV 灯管。根据《紫外线杀菌灯》（GB19258-2012）中的 5.10 紫外线辐射通量维持率/寿命中规定：“灯的平均寿命应不低于 5000h”。每天工作 8h，为保证使用效果，

本项目拟每年更换一次 UV 灯管，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10 支/年。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废物代码：900-023-2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⑥废抹布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需要对印刷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使用清水对其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些沾有油墨的废抹布，预计年产生量为 0.05t。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5-4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5t/a	印刷	固态	金属	油墨	一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t/a	生产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I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1t/a	生产设备	固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一年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25t/a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一年	T/In	
5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10 支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汞、荧光剂	含汞、荧光剂	一年	T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生产车间	固态	纤维	油墨	一年	T/In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排污系数法	1.05	/	1.05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产污系数法	1.5	/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 01	/	0. 01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物料衡算法	0.001	/	0.00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物料衡算法	0.125	/	0.125	
废气治理	废 UV 光管		物料衡算法	10 支	/	10 支	
印刷	废抹布		物料衡算法	0.05	/	0.05	

六、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d>内容
类别</td><td>排放源</td><td colspan="2">污染物
名称</td><td colspan="2">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td><td colspan="2">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td></tr>
<tr><td rowspan="4">水
污
染
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
（108t/a）</td><td colspan="2">COD_{Cr}</td><td>250mg/L</td><td>0.027t/a</td><td>220mg/L</td><td>0.024t/a</td></tr>
<tr><td colspan="2">BOD_5</td><td>150mg/L</td><td>0.016t/a</td><td>120mg/L</td><td>0.013t/a</td></tr>
<tr><td colspan="2">SS</td><td>150mg/L</td><td>0.016t/a</td><td>100mg/L</td><td>0.011t/a</td></tr>
<tr><td colspan="2">NH_3-N</td><td>20mg/L</td><td>0.002t/a</td><td>18mg/L</td><td>0.0019t/a</td></tr>
<tr><td rowspan="2">大
气
污
染
物</td><td rowspan="2">印刷废气</td><td rowspan="2">VOCs</td><td>有组织</td><td>0.017kg/h</td><td>0.041t/a</td><td>0.493mg/m^3</td><td>0.0041t/a</td></tr>
<tr><td>无组织</td><td>0.0019kg/h</td><td>0.0046t/a</td><td>0.0019kg/h</td><td>0.0046t/a</td></tr>
<tr><td rowspan="8">固
体
废
物</td><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边角料</td><td colspan="2">1.0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员工生活办公</td><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1.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废油墨桶</td><td colspan="2">0.0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废机油</td><td colspan="2">0.01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废机油桶</td><td colspan="2">0.001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d colspan="2">0.12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 colspan="2">废 UV 光管</td><td colspan="2">10 支</td><td colspan="2">0</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 colspan="2">废抹布</td><td colspan="2">0.05t/a</td><td colspan="2">0</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3">生产设备</td><td colspan="2">55-90dB（A）之间</td><td colspan="2">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tr>
<tr><td colspan="8">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营运期只要注意落实好环保各项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污染治理，就不会带来明显的生态破坏。</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根据工程分析章节，VOCs 的产生量为 0.046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印至 15m 排气筒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493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符合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较严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建设单位需定期保养维修生产设备和环保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若建设单位按照以上措施执行，注塑废气处理达标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本环评预测模式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选取、估算模式参数取值、点源参数、面源参数及预测结果详见以下各表。

表 7-1 评价因子和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3）	标准来源
TVOC	1 小时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2 估算模式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4.91 万人

3	最高环境温度/℃		38.3
4	最低环境温度/℃		2.7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6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10		岸线距离/km	/
11		岸线方向/°	/

表 7-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m^3/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1	印刷废气G1	-18	0	32	15	5	25	2400	正常	0.0017

表 7-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TVOC
1	生产车间	-20	-4	32	40	7	15	3	2400	正常	0.0019

注：面源长度、宽度取生产车间的长度、宽度；生产车间为一栋单层建筑，楼层高度为 6m，面源污染考虑从门窗逸散，故有效排放高度取 3m。

表 7-5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1）

下风向距离/m	TVOC（有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3）	占标率/%
10	0.02193	0.00
17	**0.065322**	0.00
25	0.050917	0.00
50	0.032785	0.00
75	0.030023	0.00
100	0.031607	0.00
125	0.027975	0.00
150	0.024554	0.00
175	0.021446	0.00
200	0.018913	0.00
225	0.017247	0.00
250	0.015721	0.00
275	0.014356	0.00
300	0.013149	0.00
325	0.012085	0.00
350	0.011145	0.00

375	0.010315	0.00
400	0.009578	0.00
425	0.008922	0.00
450	0.008336	0.00
475	0.007891	0.00
500	0.007483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65322**	**0.00**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17**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7-5 AERSCREEN 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2）

下风向距离/m	**TVOC（无组织）**	
	预测质量浓度/（μg/m³）	**占标率/%**
10	9.474201	0.79
21	**10.387**	**0.87**
25	8.3431	0.70
50	2.3591	0.20
75	1.2548	0.10
100	0.81842	0.07
125	0.59224	0.05
150	0.45619	0.04
175	0.36638	0.03
200	0.30335	0.03
225	0.25703	0.02
250	0.2217	0.02
275	0.19404	0.02
300	0.17185	0.01
325	0.15377	0.01
350	0.13875	0.01
375	0.1261	0.01
400	0.11532	0.01
425	0.10604	0.01
450	0.097986	0.01
475	0.090932	0.01
500	0.084713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387	**0.87**
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m	**21**	
D10%最远距离/m	**0**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判断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要求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营运期间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与占标率均较

低，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光催化氧化工艺技术分析

UV 光解氧化是利用紫外灯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近距离照射，破坏化学键，同时将部分的大分子 VOCs 裂解为小分子化合物。比如采用 185nm 紫外灯照射挥发性有机物或恶臭气体，能将键能小于 647KJ/mol 的化合物破坏，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与氧分子结合生成臭氧，臭氧与呈游离状态污染物质原子聚合，生成新的、无害或低害物质，如 CO_2、H_2O 等。

表 7-6 常见化合物的化学键及键能

化学键	键能（KJ/mol）	化学键	键能（KJ/mol）
H-H	436	C-H	413
C-C	332	C-F	485
C=C	611	C-N	305
S-H	339	C-O	326
S-S	268	C=O	728
O=O	498	O-H	464

本项目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主要为 VOCs，化学键多为 C-C、C-H、C=C，键能均小于 647KJ/mol，可为紫外灯照射所破坏。

该技术的投资费用较低，系统用电量较小，能耗低，维护运营成本较低。适宜净化低浓度、不含尘、常温的废气，高能紫外灯管寿命三年以上，设备寿命 10 年以上。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的产生浓度较低，不含有颗粒物，UV 光解净化装置的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治理效率为 30~80%，而且较活性炭吸附法而言，产生的二次污染（主要是危险固废）数量少很多，运行维护成本也更具优势，故可以作为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工艺。

但是，挥发性有机物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会生成酮、醛等更恶毒的中间产物和大量的臭氧。臭氧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将会对人体，尤其是对眼睛、呼吸道、肺等有侵蚀和损害作用，也对人类生活的自然环境造成一定的伤害。

故环评要求从以下两个方面强化光催化氧化技术的规范运用：

①控制废气温度、湿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

光解阶段影响 VOCs 转化的关键因素在于温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等。紫外灯的波长控制在 185-375nm 之间；光解部分的温度需控制在 20-65℃之间，太低或太高的温度均不利于光解有效功率和光强的发挥；湿度控制在 20-80%之间；气体的停留时间在0.1-50s 之间，太长的停留时间不利于实用化和工业应用；提高光解的途径也包括增加臭氧、过氧化氢

和水的浓度等，过量有利于光解反应的进行，但从应用的角度应控制适当的过量。

②UV 光解与臭氧催化剂联用

臭氧催化材料可将光解阶段和光催化阶段紫外线产生的臭氧催化分解成氧气。臭氧具有强氧化性，能将部分有机气体氧化成 CO_2 和H_2O，但常温下臭氧自分解速率有限，大部分随尾气直接排放至空气中。使用臭氧催化剂可以促进臭氧快速分解，其中间产物具有更强的氧化性，协同臭氧将 VOCs 分解成 CO_2 和H_2O。

综上，UV 光解氧化具有操作简单、应用范围广、运行成本低、设计成本少等特点，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大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在加强控制废气温度、湿度、停留时间和紫外灯的强度，以及与臭氧催化剂联用，预计可以取得较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并将副作用降到最低。

2）活性炭吸附过滤装置工艺技术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多孔的固体炭质。早期由木材、硬果壳或兽骨等经炭化、活化制得，后改用煤通过粉碎、成型或用均匀的煤粒经炭化、活化生产。主要成分为碳，并含少量氧、氢、硫、氮、氯等元素。普通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在 500～1700m^2/g 间，具有很强的吸附性能，吸附速度快，吸附容量高，易于再生，经久耐用，为用途极广的一种工业吸附剂。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用于电子原件生产、电池生产、酸洗作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食品、酿造等废气治理，尤为适合低浓度大风量或高浓度间歇排放废气的作业环境。而本项目属于所产生的废气具有低浓度、大风量的特征，故适合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在实际运用中，对于非极性分子或分子量较大的有机物，例如：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在吸附剂上则选用活性炭为宜。本项目的废气中，特征污染物为烃类，故适合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有机废气由引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活性炭固体表面的这种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多孔性的活性炭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指出，进入吸附装置的废

气温度宜低于40℃，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的气流流速宜低于0.6m/s。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温度为常温，故适合采用颗粒活性炭作吸附剂。本环评建议吸附装置样式可选用为垂直固定床式，该样式构造简单，适合大处理风量，要求空塔速度不高于0.6m/s，活性炭和废气的接触时间维持在1~2秒，吸附层压力损失应小于1kPa。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整改后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污染较少。

（1）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要求，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主要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表7-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或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且W＜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的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2）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	排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万t/a）	放去向	放规律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989037°	22.616005°	0.0108	工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8:00-18:00	杜阮污水处理厂	pH	6.0-9.0（无量纲）
									COD_{Cr}	≤40
									BOD_5	≤10
									SS	≤10
									NH_3-N	≤5-8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较严值	6.0-9.0（无量纲）
		COD_{Cr}		≤300
		BOD_5		≤130
		SS		≤200
		NH_3-N		≤2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_{Cr}	220	0.00008	0.024
2		BOD_5	120	0.00005	0.013
3		SS	100	0.00004	0.011
4		NH_3-N	18	0.000006	0.0019

（3）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城（面积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 16.07 平方公里），服务区总面积为 96.86 平方公里。 二期工程的服务范围为江杜西路片区、瑶村沿河片区及天沙河西岸沿河污水，共包括 5 个分片区，其包括杜阮南片区、江杜东路贯溪片、东风路沿河片区、天沙中路好景 华园沿河片区和瑶村杜阮河片区，纳污面积约为 10.3km^2，管道总长度 9.8km。本项目位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规划集污范围内，因此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

根据《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杜阮污水厂采用 A2/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处理污水，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一体化处理污泥，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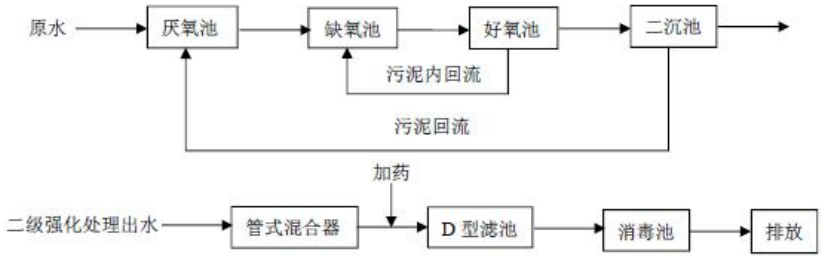

图 7-1　杜阮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厂，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排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8m^3/a（约 0.36m^3/d），废水量较小。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50000m^3/d，因此杜阮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同时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_5、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亦较低。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对一般城镇工业和生活污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杜阮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冲击。

（4）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另有少量生活污水的产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中的“114、印刷；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磁材料制品”，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中“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概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属于室内声源。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介于 55~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

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综合降噪效果可以达到 10~20dB（A），降噪后的噪声源强为 50~80dB（A）之间。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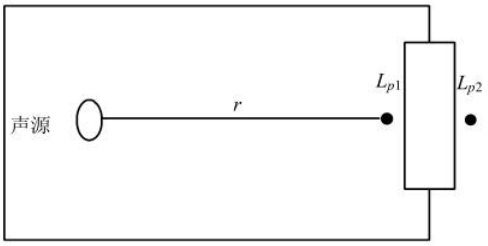

图7-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R = 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转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j}(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面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处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距离衰减：$L(r)= L(r_0)-20\lg(r/r_0)$

式中：r_0——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③屏障衰减 A_b：根据经验数据，一栋建筑隔声取 4dB，两栋建筑隔声取 6dB。

④声压的叠加：

$$L_p=10\lg\sum_{i=1}^{n}10^{0.1L_{pi}}$$

L_p——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dB；

L_{pi}——各噪声源的声压级，dB。

（3）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设备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在厂界处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9.0	59.1	59.1	59.0
背景值	昼间	/	/	/	/
标准值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来源	昼间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各厂界处的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进一步噪声管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表 7-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边角料	裁切	固态	一般固废	/	1.05	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固态	/	/	1.5	环卫清运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5	废油墨桶	印刷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25	
7	废 UV 光管	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10 支	
8	废抹布	生产车间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表 7-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5m^2$	密闭容器贮存	0. 01t	一年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01t	一年
3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堆放	0.125t	一年
5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堆放	10 支	一年
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堆放	0.05t	一年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应进一步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明确危废贮存的管理人员及职责，严格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做好警示标识、监控及台账。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运输须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在签订运输协议时必须明确运输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3）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使用等工序，厂内均采用桶装输送，以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均委托外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场所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本项目为印刷行业，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附录 A，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企业租用生产用房，所在的生产用房建筑占地面积（≤5 hm^2），属于小型占地规模，项目所在地周边为工业区，因此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下表的工作等级划分，可知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15 污染影响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废活性炭。

（2）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的表 B.1 第 381

项，废机油临界量按照 2500t 进行判定，废活性炭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及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 =0.01÷2500+0.125÷50=0.002504<1，故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四周环境敏感点见表 3-5。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7-17 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危害
生产车间	泄漏	生产过程中设备破损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厂房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危废仓	泄漏	危废暂存间内的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液体泄漏	可能污染土壤、水体
	火灾引发次生事故	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的燃烧烟气、消防废水等，次生污染物排入环境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设备操作不当	可能污染周围土壤、水体、大气环境

（5）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泄漏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影响。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未达标处理的废气直接排至空气中，对接纳大气环境造成冲击。

3）火灾

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为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可能会导致厂区发生火灾事故，主要带来热辐射危害，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火灾时在

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含有一定量CO等，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6）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1）控制泄漏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b.危废暂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c.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2）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火灾的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指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生产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d.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

e.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f.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总图布置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372006）和国家现行的“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要求。

3）废气治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可能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该类事故，应该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

（7）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2.989037	纬度	22.616005
主要危害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存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产生、收集、储存、运输主要的环境分析表现为泄漏风险，一旦发生，遇上雨水，可能会造成地表水污染，甚至污染地下水。 ②若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将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本项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为可燃物质，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 ①针对泄漏风险，应加强原辅料的贮存、使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危废仓等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 ②针对废气事故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若发生废气事故排放，马上停止相应的生产工序，及时抢修废气治理设备。 ③针对火灾/爆炸风险，应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用明火的告示；生产车间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设备有效性；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易燃物质应远离热源；仓库选择在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级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较为简单，q/Q＜1。根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防火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计划

表 7-19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	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较严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pH、COD_{Cr}、BOD_5、SS、NH_3-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严值
	洗版废水	洗版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	检查废水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符合环保要求

		深度达标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	消声、减震等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处置	一般废物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场	检查一般工业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检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方式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7-20 废气监测方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排气筒	VOCs	次/半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
2	厂房四周外 1 米	VOCs	次/半年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21 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次/每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7-22 污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_{Cr}、BOD_5、SS、氨氮	次/每季度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严值

八、建设运营期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编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大气污染物</td><td>印刷</td><td>VOCs</td><td>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td><td>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总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 rowspan="2">水污染物</td><td>生活污水</td><td>COD_{Cr}
BOD_5
SS
NH_3-N</td><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td></tr>
<tr><td>洗版废水</td><td>COD_{Cr}</td><td>洗版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深度达标处理</td><td>符合环保要求</td></tr>
<tr><td rowspan="7">工业固废</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td><td>符合环保要求</td></tr>
<tr><td>裁切</td><td>边角料</td><td>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td><td>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td><td rowspan="6">在危废仓库暂存，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td><td rowspan="6">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桶</td></tr>
<tr><td>印刷</td><td>废油墨桶</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活性炭</td></tr>
<tr><td>废气治理</td><td>废 UV 光管</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废抹布</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应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B（A），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按上述防治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22.616005 度，北纬 112.989037 度）。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400m^2，建筑面积 400m^2，主要从事纸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年产 45 万本、不干胶贴纸 80 万张。本项目一共设有胶印印刷机 3 台、不干胶印刷机 3 台、切纸机 1 台、啤机 1 台、折页机 2 台、装订机 1 台、装订折页一体机 2 台、压痕机 1 台、晒版机 2 台、定位打孔机 1 台。项目共设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

2、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的《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的 W11 杜阮河监测点位部分数据（详见附件 5），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地表水污染区域削减规划：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的数据，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 $PM_{2.5}$、PM_{10}、SO_2、NO_2、CO 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存在超标情况，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项目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争取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附件 6）分析，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2、项目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刷纸制品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清单（2018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准入和禁止准入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选址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 4），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省市出台的其它文件等的要求，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项目周边水体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所处区域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经营场地已建成，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4、营运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本项目洗版废水不外排，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再经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入自然水体杜阮河，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较严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3）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控制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预计厂界处噪声排放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预计敏感点处噪声叠加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裁切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87t/a（有组织 0.0041t/a、无组织 0.0046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为 0.0087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时间：2020年8月13日

故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裁切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可纳入污水厂处理，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排放量为 0.00874t/a（有组织 0.00414t/a、无组织 0.0046t/a）。建议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指标为 0.00874t/a。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贯彻“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对生态影响较少。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二、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1、规范危废管理；

2、强化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维护；

3、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要改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评价单位（盖章）：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名）：柳纲

时间：2020年8月13日

公　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地表水地表水环境环境质量数据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N
本项目
那越
金镜山
新凹村
亦仁
石桥村
双楼村
宫铺
园山
茅村坪
G94珠三角环线高速
X532
狗脑山
岗朝里
南塘
来龙里
那马堂
百合
上员坊
龙门
井根村
子绵村
忠兴里
鹤山咀
长塘村
松岭村
东兰里
松园大道
松园村
扮榆
那山边
朋乐
园峰村
龙聚里
南田
流湾里
龙眠村
杜阮镇
S270
刘道院
杜臂村
龙安新村
三和
新河居委会
仁和村
上巷村
长冈里
S304
上顶坊
平岭
排良村
1公里
Google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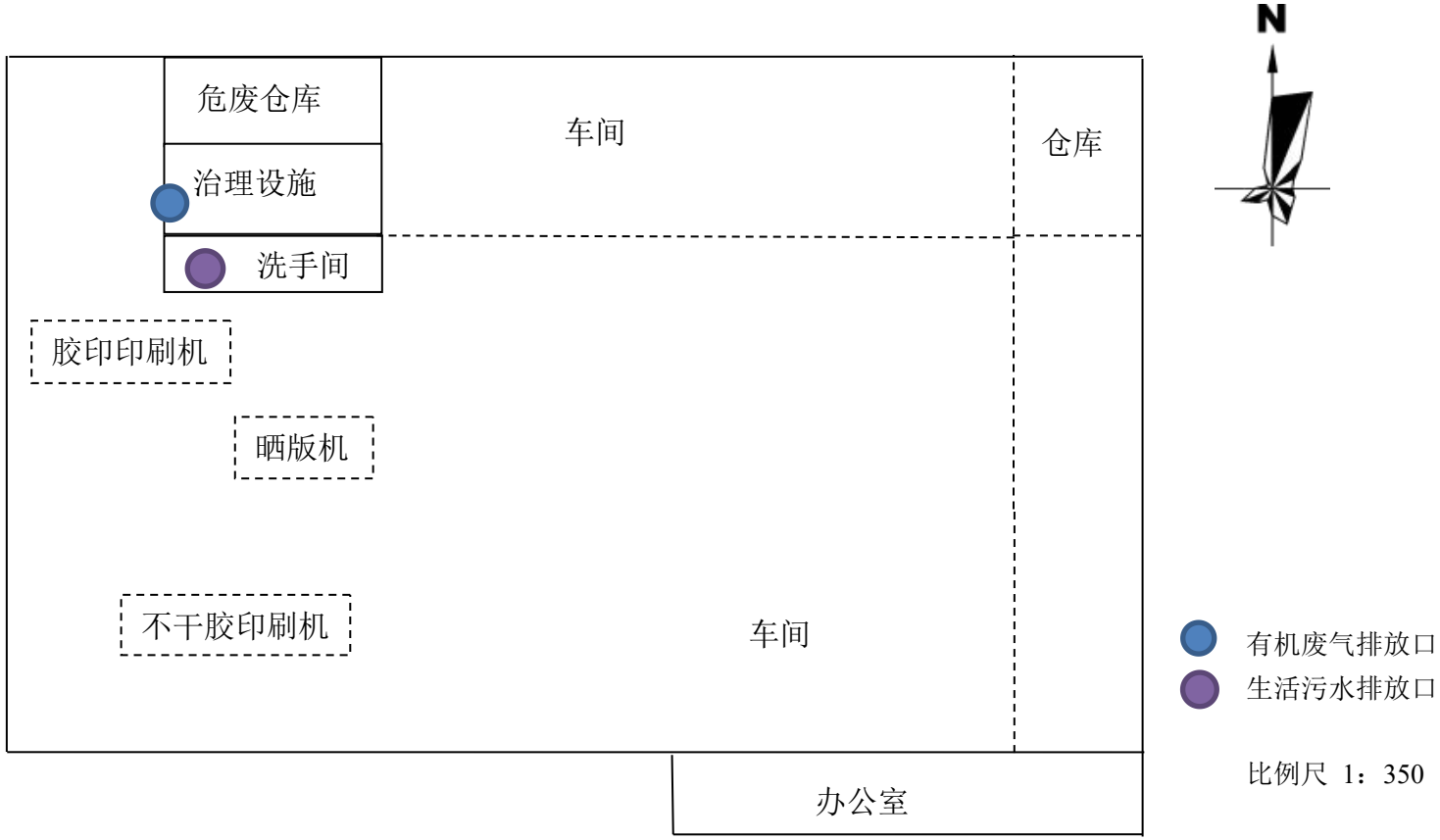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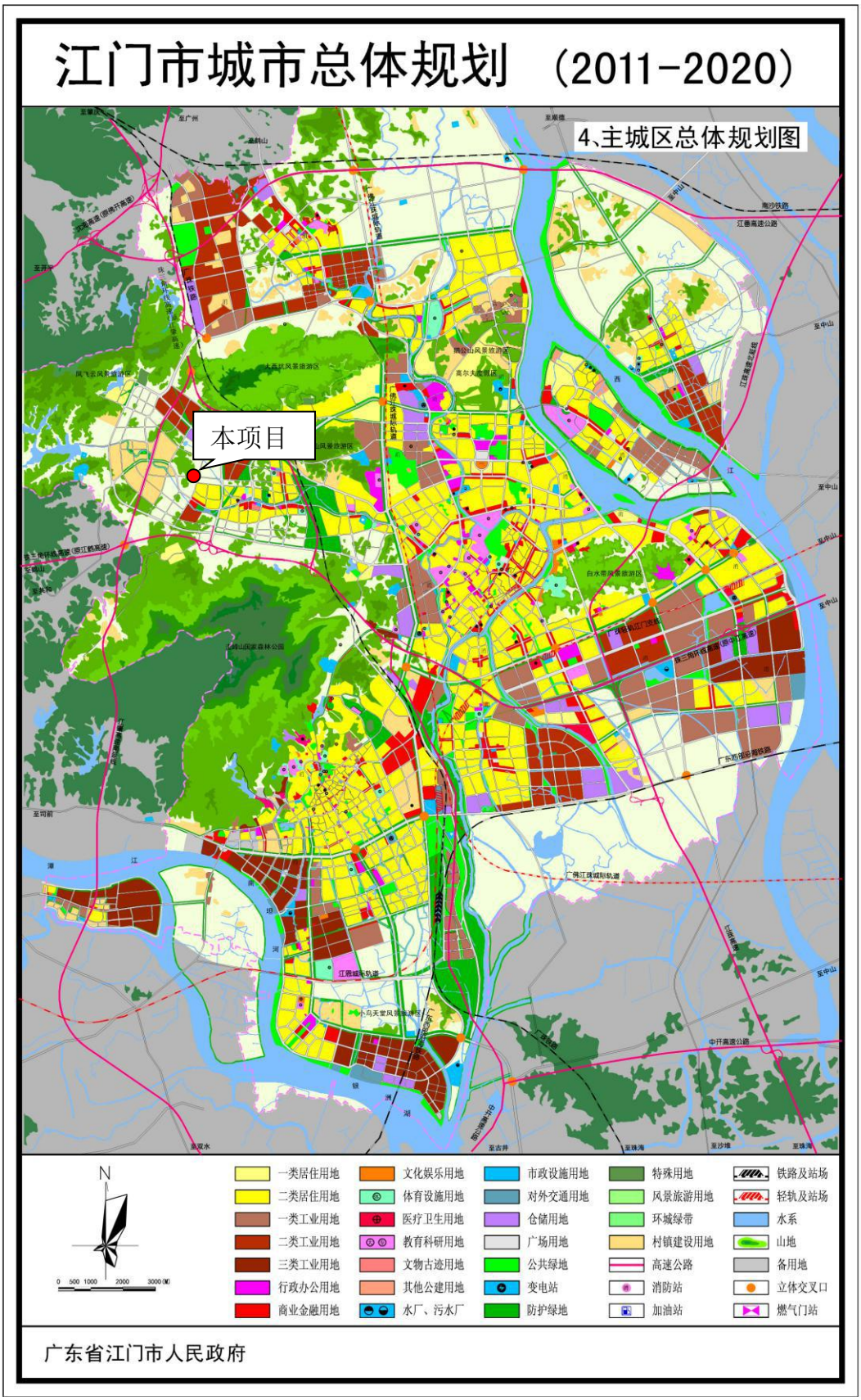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附图 7 地表水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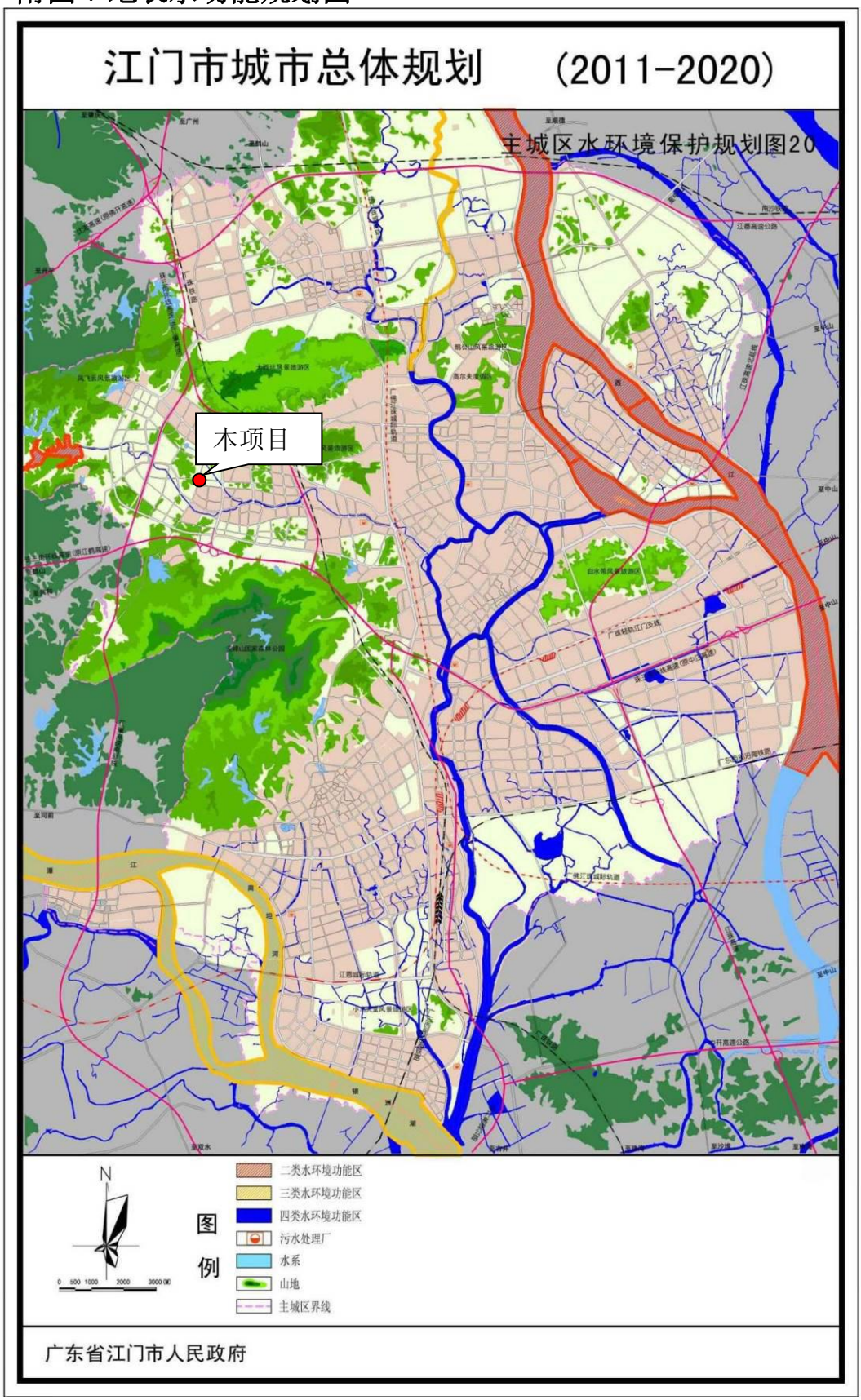

附图 8 声功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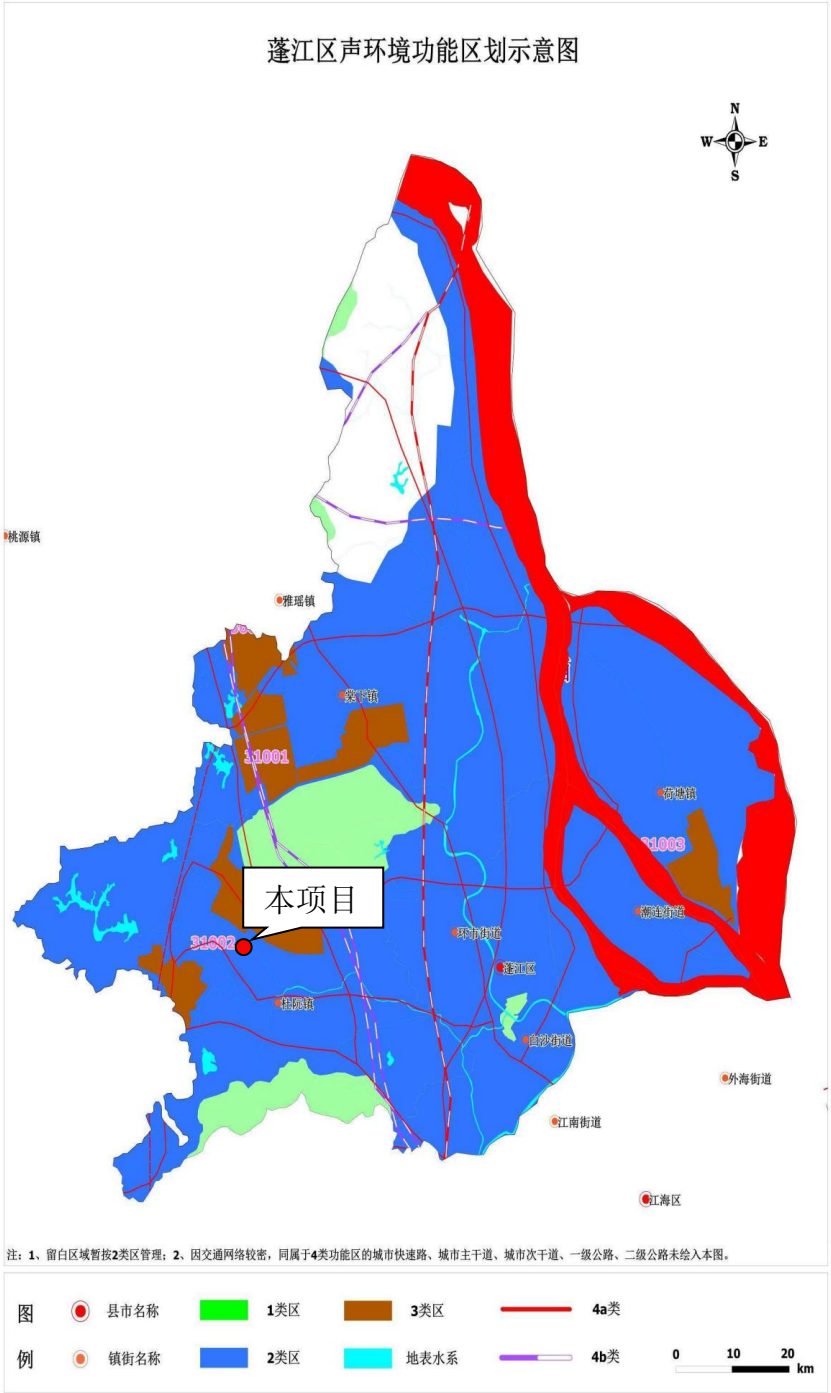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N
W
E
S
桃源镇
雅瑶镇
棠下镇
荷塘镇
杨连街道
环市街道
蓬江区
棠下镇
白沙街道
外海街道
江南街道
江海区
11001
11003
31002
本项目
注：1、留白区域暂按2类区管理；2、因交通网络较密，同属于4类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未绘入本图。
图例
县市名称
镇街名称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地表水系
4a类
4b类
0
10
20
km

附图 9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图 15 江门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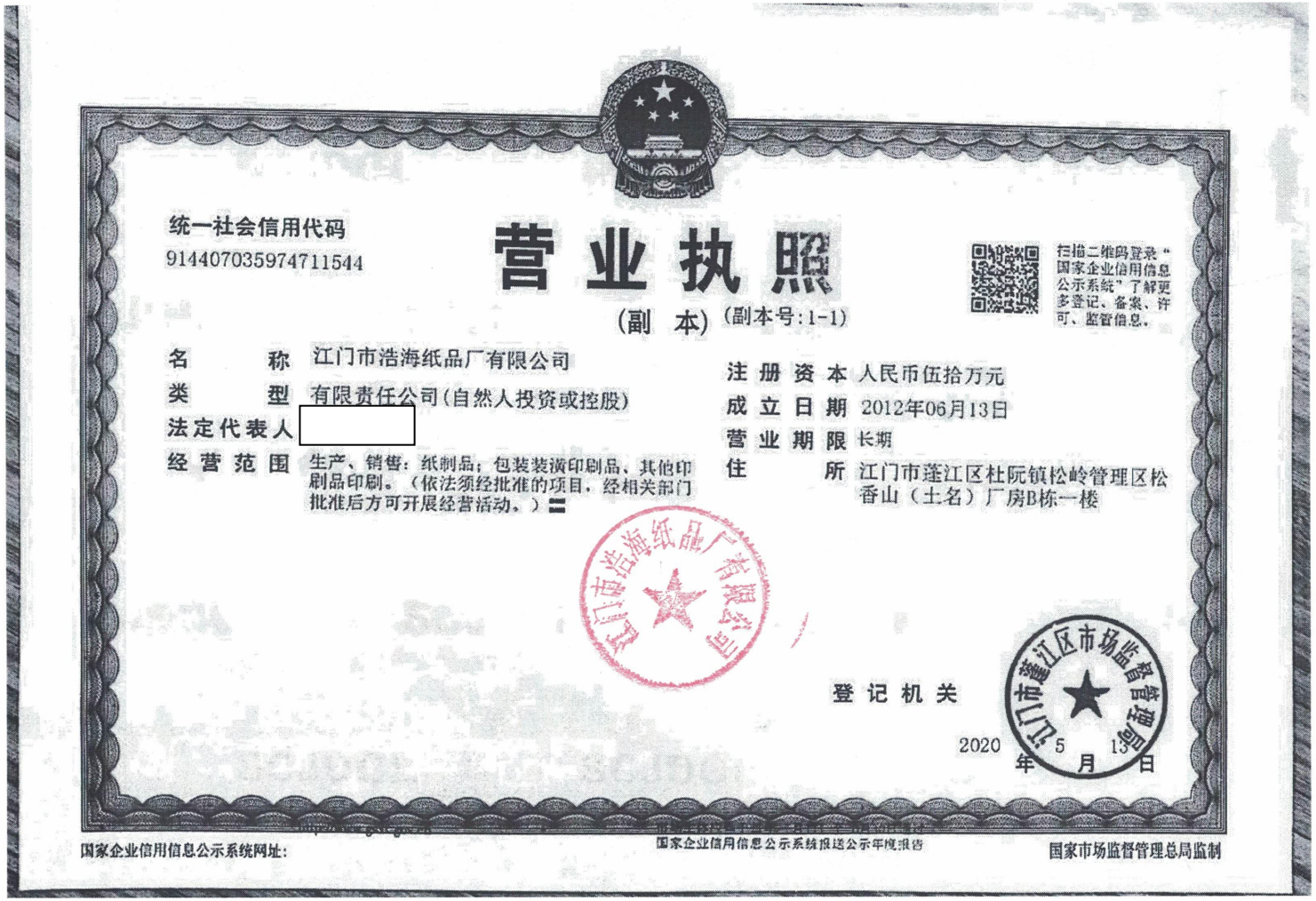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597471154 4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纸制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B栋一楼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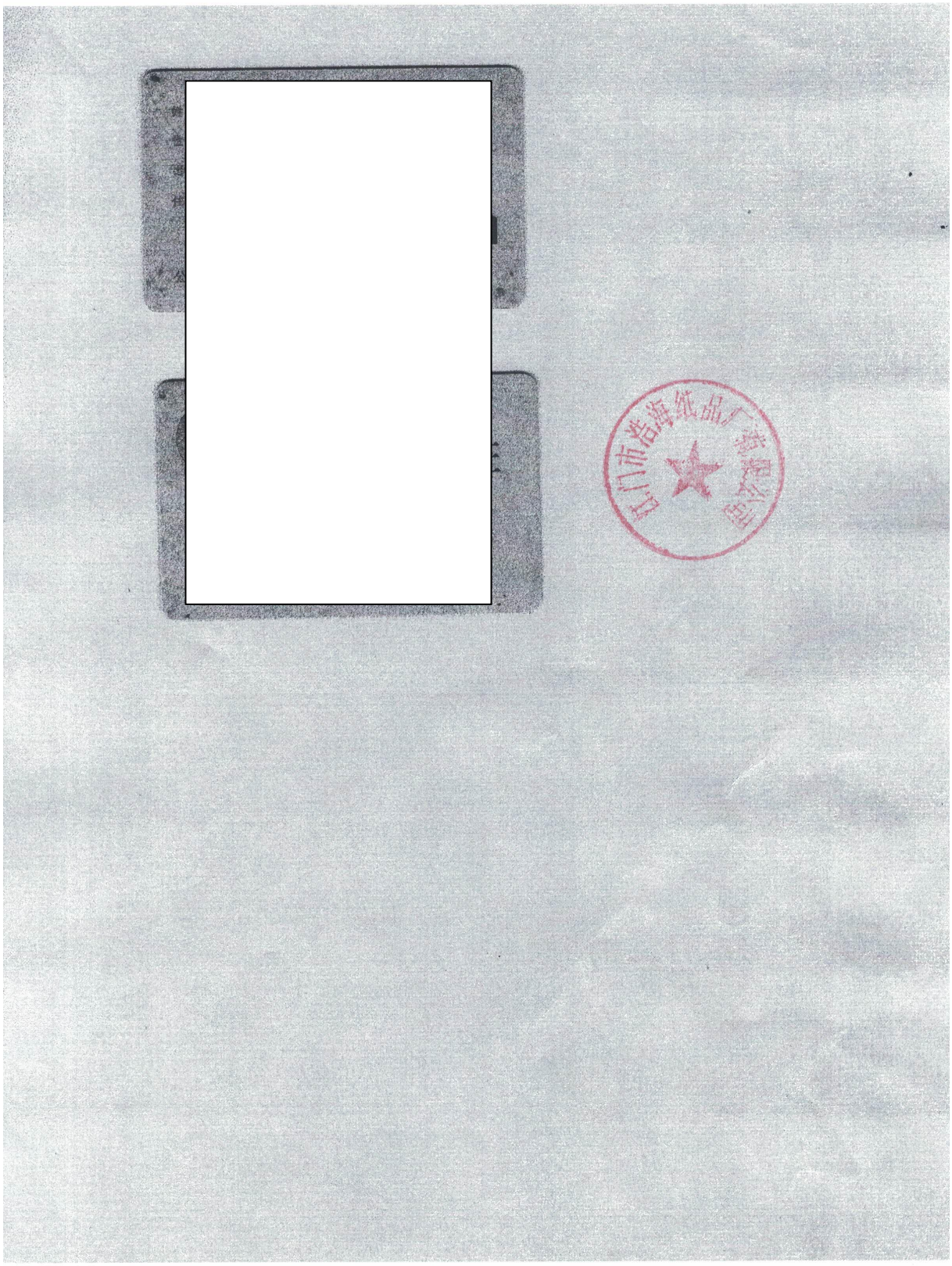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黄臻英　　身份证号码：440721196301247314

承租方（乙方）：江门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租赁物业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 B 栋一楼约 400 平方米厂房出租给乙方。乙方承租该厂房用于生产之用，用途必须以安全、环保为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伍年，即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 25 年 11 月 31 日止；免租期 10 天,正式起租日为 20 20 年 4 月 20 日。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继续租赁经营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但乙方必须在合同期满前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继续租赁之合约。

第三条：租金、保证金及付款

1、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元）（此价格已包含了以上租赁建筑物租金、空地租金等,但不含任何税费）。

2、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 作为租赁该厂房的保证金。

3、乙方每月在 05 号前向甲方交纳当月厂房租金及上月水电费及相关费用。

4、乙方必须每月准时以现金或转账（以甲方入账日期为准）形式交纳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若乙方逾期 3 天未交的，则甲方向乙方按所欠款额的 1%每日收取滞纳金(从当月 01 号开始计算);若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电，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同时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归甲方所有。

5、租赁期内因使用、经营该厂房而产生的电话费、电视费、水电费、卫生费、治安费及出租所应缴纳的各种税金或因出租所引起的需要缴纳给政府或其他行政部门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甲方负责提供用水用电给乙方使用，水费按 4.5 元/立方收取；电费按供电局标准收取。

第四条：厂房的设施及维修

1、甲方按一切完好的现状交付该出租厂房给乙方。室内装饰（包括水电线路安装、消防安全设施安装、木工工程、土建工程及营业场所需要的各项装饰工程等）乙方

第 1 页 共 3 页

按实际需要进行，费用自理。如涉及四周土墙身或改动厂房结构或对整座建筑安全（厂房、宿舍楼）以上负荷太重的装修及摆放大型设备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合同期满或终止，乙方需恢复原状地面，乙方装修的固定设施不可拆除，但活动性设施乙方可搬走。

2、租赁期内乙方负责对该出租厂房物业进行维护、检修、保养等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铁皮寿命正常情况损坏更改的，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收回厂房，不予退回保证金。

1、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损害公共利益或非法活动，不办理工商注册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的。

3、拖欠租金超过 15 天。

4、乙方的生产、环保、消防、安全隐患严重而又拒绝整改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因第五条其中任何一点违约的，甲方有权停止出租，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应缴租金外，另支付按当时租金双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双方同意转租的不在此限）。

2、在合同期内，甲方非因第五款的原因而需要收回房屋时，除应退回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按当时租金双倍的违约金给乙方。

3、在合同期内，乙方提前退租时，除交清水费，电费及其它应付的一切费用外，甲方不退回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 。

4、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经营费用及其他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在提前终止合同后，如乙方未在规定日期内迁出属乙方所有的设备或活动性物件的，都应按原租金的双倍支付租金，直到搬出所有设备止，另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负责条件

1、合同期内，如因乙方人为原因所造成该出租厂房受到损坏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该厂房墙体上的固有设施、悬挂物、搁置物因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或怠于监督检查维护致使跌落造成损害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八条：其他

1、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时，经甲方观察楼宇无问题及在乙方已清缴水费、电费及其他的应付费用后，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如甲方发现楼宇墙身原有设施有较大的损坏时，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进行维修，余数退回乙方，如维修费用大于保证金数时，乙方有责任补足。

2、乙方只能将该出租厂房用于适当用途，不能超越乙方《营业执照》所限制之外用途，如超越经营范围或触犯国家法律，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

3、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管理租赁范围内防火、防盗等工作及监管看护家属小孩在工业园区内安全，若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有任何人因此通过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必须负责租赁厂房内、行人通道、楼梯间及阳台等公共空间所有卫生清洁、保证卫生、消防等符合相关的要求。

5、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营费用、工人工资等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工人工资发放状况，若乙方有拖欠工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停电。若乙方经营倒闭，甲方有权查封乙方车间所有设备，拍卖抵扣工人工资及所欠租金等费用，剩余额退回给乙方。

6、若租赁期间该厂房被国家征用，则应解除租赁合同，不能以此视为双方的违约。

7、租赁期间如因乙方治安、环保等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经营的，乙方需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直至问题解决，不能因此单方终止租赁合同。

8、乙方必须在各楼层配备灭火器，并负责灭火器日后的维护，确保日常消防安全及符合消防要求。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江门市人民法院裁决。

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黄臻英　　乙方（签名）[redacted]

2020年5月1日　　20年5月1日

江门市浩海食品厂有限公司

附件 4 土地证明

土地使用者	黄臻英		
座落	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		
地号		图号	
用途	减震器厂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伍拾年（从1998年12月30日起至2048年12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肆仟伍佰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证机关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

1999 年 11 月 2 日

记事	
日期	内容
宗地面积 4500.00 M²已抵押 江他项(2003)字第200161号 期限自2003.8.13至2008.8.13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江他项(2003)字第200161号 于2004年4月16日 已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宗地面积 4500.00 M²已抵押 江他项(2004)字第200447号 期限自2004.4.9至2010.4.9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宗地面积 4500.00 M²已抵押 江他项(2004)字第200447号 期限自2005.6.16至2011.6.16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江他项(2004)字第200447号 于2006年8月15日 已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宗地面积 4500.00 M²已抵押 江他项(2006)字第200162号 期限自2006.9.18至2014.9.17止 江门市国土资源局蓬江分局
江他项(2006)第200162号 已注销抵押登记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

CMA 2016192485U 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

正本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C [2019 - 04] 179C 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05 月 09 日

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1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杜阮河（杜阮北河汇入处）W11	检测项目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9.04.29	22	7.11	2.8	11.5	58	48	2.75	0.15	ND
	2019.04.30	22	7.21	2.8	10.5	56	50	2.70	0.17	ND
	2019.05.01	22	7.05	2.4	10.8	57	48	2.58	0.13	ND
	标准限值	---	6~9	≥3	≤6	≤30	≤60	≤1.5	≤0.5	≤0.3
	检测项目	粪大肠菌群（个/L）	总磷	镉	铅	六价铬	汞	砷	镍	---
	2019.04.29	2.40×10^{3}	0.92	ND	ND	ND	2.50×10^{-4}	1.0×10^{-3}	ND	---
	2019.04.30	2.80×10^{3}	0.86	ND	ND	ND	5.90×10^{-4}	1.5×10^{-3}	ND	---
	2019.05.01	2.30×10^{3}	0.95	ND	ND	ND	6.30×10^{-4}	1.0×10^{-3}	ND	---
	标准限值	≤20000	≤0.3	≤0.005	≤0.05	≤0.05	≤0.001	≤0.1	≤0.02	---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列表项目参考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考行业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四级标准。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未作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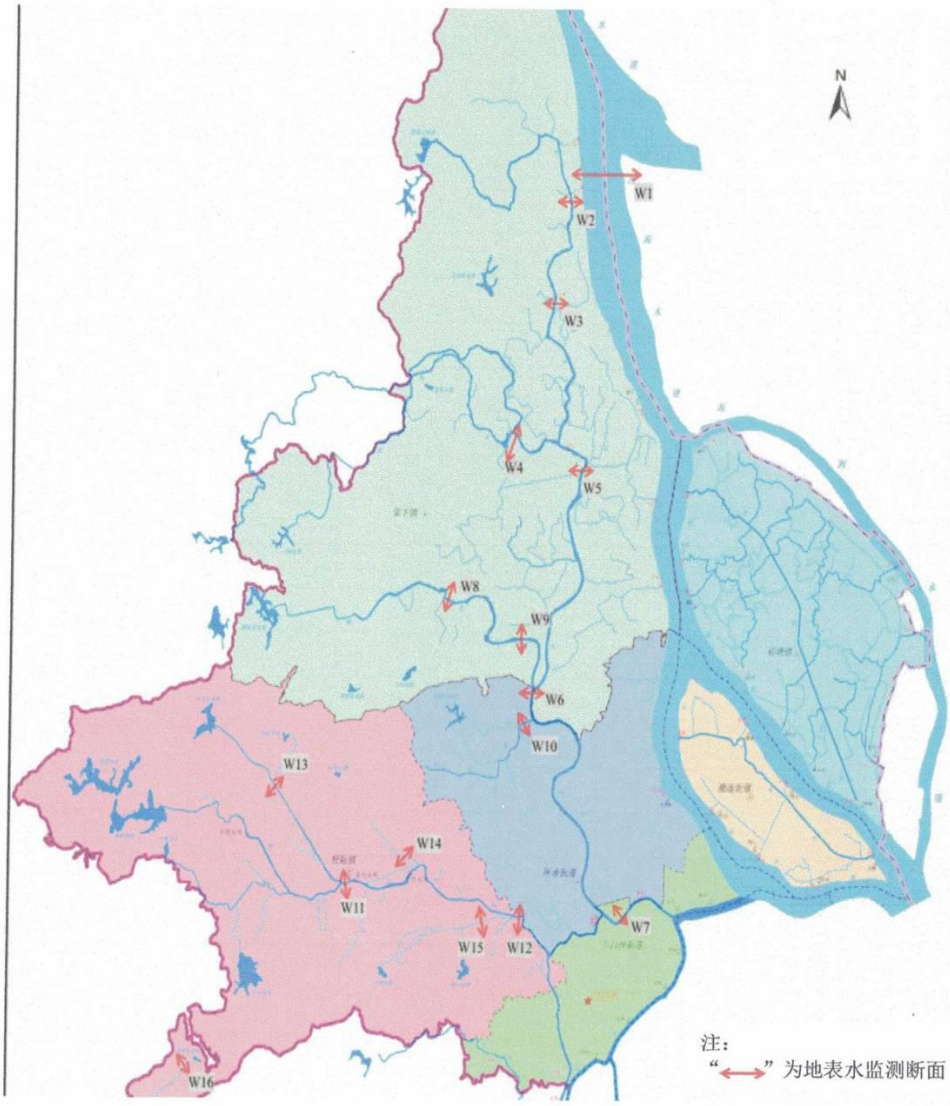

图 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 机构概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环境质量 | 派出分局 | 专题专栏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0-03-12 17:47:33　　来源：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9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9%；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8.2%；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9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7.9%；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77.0%，同比下降7.9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40.8%（149天），良占36.2%（132天），轻度污染占17.3%（63天），中度污染占3.8%（14天），重度污染占1.9%（7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65.6%（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21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5.3%、5.4%，详见图2。

图1. 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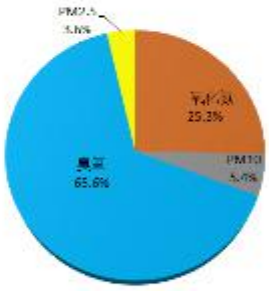

图2. 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6.7%（蓬江区）----91.2%（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位。其次分别是开平、恩平、新会、蓬江、鹤山、江海；除台山外，蓬江、江海、新会、开平、鹤山和恩平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均有所上升。以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台山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1.8%，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33，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属于酸雨区。酸雨频率为49.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2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7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锦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及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优良。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市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会、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浸口。2019年度除牛湾断面未达Ⅲ类水质要求外，其余8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88.9%，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跨市河流

共有跨地级市河流2条，设置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大沙和市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监测断面。2019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预计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是河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

对西海水道蓬边、新沙、台山市六库联网（城北水厂）和恩平市锦江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 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8 大豆油墨 MSDS 报告

中科检测
ZHONGKE TESTING

东莞市裕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编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产品名称：	环保胶印油墨
产品型号：	/

编制：Linda (Linda)　　审核：Jose (Jose)　　批准：Grealy (Grealy)

ZHONGKE SERVICES OF TESTING (SHENZHEN) CO.,LTD 中科检测认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TESTING SERVICES NO.L1979

发布：中科检测认证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印制

编制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修订日期：2020 年 04 月 21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环保胶印油墨

1.2. 物质或混合物的相关用途标识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印刷

限制用途：无资料

1.3. 制造商、申请商的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东莞市裕丰印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水蛇涌工业区

电话：+86-769-28681858

邮箱：zhenfeng9688@163.com

1.4.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86-769-28681858

第二部分 危险性描述

依据联合国 GHS 制度第八修订版规定，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2.1.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敏化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	类别 3
2.2.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2.3. 危险性说明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2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且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2.4.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洗。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P352	如沾染皮肤：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37+P313	如发生眼睛刺激：求医/就诊。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容物/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3.1. 物质：不适用

3.2. 混合物：适用

成分名称	CAS No.	含量（%）
酚醛树脂	9003-35-4	30-34
大豆油	8001-22-7	25-28
有机颜料	8027-31-4	20-25
高沸点溶剂	95481-62-2	18-23
干燥剂	112926-00-8	7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一般建议：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接受急救措施后，必要时要送往医院治疗。

皮肤接触：

脱掉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用温和的肥皂和大量的水洗掉。如果皮肤刺激发生症状持续发展，咨询皮肤科医生。

眼睛接触：

检查并摘掉任何隐形眼镜，不要用手揉眼睛。提供一种方便的洗眼设备和快速安全的淋浴。偶尔提起上下眼睑，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直到残留的化学物清除为止。如果刺激发生，就医。

吸入：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如果呼吸停止或者呼吸不规律，由受过训练的人员提供人工呼吸或者供氧。提供嘴对嘴的人工呼吸可能是危险的。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是严重的，就医。如果无意识，在恢复的位置立即获得医疗照顾，保持气道通畅。

食入：

用水漱口。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在呼吸舒适的地方保持休息。如果材料被吞食和患者是有意识的，喝少量的水。如果患者感觉不舒服并呕吐，给水可能是危险的。除非有医务人员的指导，不要诱导呕吐。如果发生呕吐，头部应保持低位，使呕吐物不能进入肺部。如果不利健康的影响持续或严重的话，就医，切勿向失去意识的患者口喂任何东西。如果无意识，将在恢复位置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保持气道通畅。

4.2. 主要症状和影响，急性和慢性影响：

最重要的已知的症状和影响如第 2 部分和/或第 11 部分。

4.3. 立即治疗和特殊治疗的指示：

继续采取急救措施，对症治疗和辅助治疗。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产品不易燃，如本产品遇火：

适合灭火剂：用干的砂子、干燥化学物或 CO_2 泡沫灭火。可以使用水喷雾冷却暴露于火的容器/材料。使用最适合周围火势的灭火媒介。

不适合灭火剂：未知。

5.2. 产生的特殊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如暴露在火灾中可能会产生：碳氧化物、硅氧化物。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经变色，必须马上撤离。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涉及任何个人风险或没有经过适当的培训不要采取任何行动。疏散到周围地区。严禁不必要的和未受保护的人员进入。请勿触摸或跨过溢出物质，避免滑倒。避免吸入蒸气或烟雾。提供足够的通风。通风不足时戴合适的呼吸器。穿上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6.2. 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这样做是安全的，阻止进一步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地下室和受限空间。

6.3. 收容、清除方法及处理材料：

小泄露：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用一种惰性的干燥材料吸收放在适当的废物处理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处置。

大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移离泄漏区域容器。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冲洗溢出物至废水处理工厂或者进行如下操作。遏制和用不燃吸收剂收集泄漏物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容器（见第 13 部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商处置。处理：

污染的材料必须按照国家和/或当地的规定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见第8部分）。处理、存储和加工材料的地方禁止饮食和吸烟。工人在饮食和抽烟前应洗手和洗脸。避免吸入蒸气、粉尘或烟雾。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遵守良好的卫生程序和卫生习惯，操作后彻底清洗。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患有皮肤过敏史的个体不应受雇于任何与本产品有关的作业。

7.2. 存储的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按照当地法规存储。储存在原始容器中，避免阳光直射，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不相容材料（见第10部分）。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保持容器紧闭密封直至使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避免儿童接触，避免食入。电器安装/施工材料必须根据技术安全标准的要求。

7.3. 包装材料：

建议使用原始包装。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8.1. 接触限值：

成分名称	CAS No.	限值
干燥剂	112926-00-8	ACGIH TLV-TWA 10 mg/m^3, total dust OSHA PEL (Construc): 8H TWA 80 mg/m^3/%SiO_2

8.2. 工程控制：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8.3. 个人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AXBEK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眼睛防护：

当潜在眼睛接触时戴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

手防护：

防护手套。

每次使用前须检查保护手套是否正常。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且质量因不同厂家而异。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特性的信息

形状：	多种颜色混合的膏状
气味	轻微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不适用
沸点(℃)：	无数据/不适用
闪点（闭杯℃）：	>93
蒸汽压（ 20 °C，Pa)：	无数据/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25℃）：	无数据/不适用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不适用
分解温度（℃）：	无数据/不适用
pH 值：	无数据/不适用
爆炸极限：	非爆炸品
蒸气密度：	无数据/不适用
水溶性：	不溶于水

燃点（℃）：	无数据/不适用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数据/不适用
氧化性：	物质或混合物无该分类

9.2. 其他信息

无数据/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此物质化学性质稳定。

10.2. 反应性：

在建议存储和操作的条件下稳定。

10.3.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10.4.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阳光直射、高温和明火。

10.5. 危险聚合：

不会发生。

10.6. 危险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存储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无数据。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

长期和反复接触可能有刺激性。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

酚醛树脂：造成严重眼刺激（类别2）。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

产品无已知引起人类呼吸过敏。

酚醛树脂：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类别1）。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11.6. 致癌性：

EPA，IARC，NTP，OSHA和ACGIH中无该材料的致癌性性分类数据。

11.7.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11.10.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产品不被分类。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12.1. 生态毒性：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类别 3）。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12.3.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数据。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

12.5. 其他有害作用：

无政府许可不允许将该材料释放到环境中。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13.1. 废弃物：

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建议与易燃溶剂相溶或者相混合，在备有燃烧后处理和洗刷作用的化学焚化炉中燃烧。

13.2. 受污染的包装：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或卖给回收公司，在不可回收时送往垃圾场处理，建议焚烧或者填埋。

13.3. 废弃注意事项：

产品使用、处理或污染物可能改变废物管理方案。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容器和未使用的内容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61 版，《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修正版 39-18），《欧洲陆运危规》。该产品不受 ADR, RID, AND, IMDG 和 IATA DGR 的管制。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

14.3.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

14.4. 包装类别

ADR, RID, AND, IMDG, IATA：非限制性货物

14.5. 环境危害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4.6. 用户特别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要确保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高温和水源。避免雨淋、玷污、破损，长期暴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和水源。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15.1. 法规信息：参考地方、国家、美国、欧盟、加拿大和国际法规。

CAS No.	TSCA	EINECS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9003-35-4	√	√	√	√	√	√	√	√
8001-22-7	√	√	√	√	√	√	√	√
8027-31-4	×	×	×	×	×	×	×	×
95481-62-2	×	×	×	×	×	×	×	×
112926-00-8	×	√	√	√	√	√	√	√

TSCA：美国TSCA化学物质名录

EINECS：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PICCS：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NZIoC：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KECI：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ICS：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缩略语/术语

ADR	：	欧洲关于危险国际货物公路运输的协议
CAS	：	化学文摘社
CLP	：	分类、包装、标签
EC	：	欧洲委员会
ECHA	：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INECS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的目录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RID	：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规则
ICAO	：	国际民航组织
IMDG	：	国际海运危险品规则
IC50	：	半数抑制浓度
LC50	：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	半数致死剂量
MAPROL	：	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国际公约
REACH	：	化学品的注册，评估和授权
STEL	：	短时间暴露限值
TWA	：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MAC	：	最高容许浓度
OSHA	：	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
NIOSH	：	国家职业安全卫生研究所
TLV	：	阀限值
TLV-TWA	：	容许最高浓度-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STEL	：	容许最高浓度-短时间暴露限值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EL	：	容许暴露限值
OELs	：	职业接触限值

上述信息视为正确，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仅作为指引使用。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上述指定的制造商及其附属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中科检测确保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申请人对所提供的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受测样品的评价，并无授权作他用；

中科检测不对因使用本报告引起的或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侵权、法规或其它责任；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加盖公司报告章无效；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报告进行转载、篡改、伪造或复制行为都是违法，中科检测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产品图片

报告结束

附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3">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5">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3">水污染影响型☑；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涉水的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td><td>水温□；径流□；水域面积□</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td><td>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td><td>一级□；二级□；三级□</td></tr>
<tr><td rowspan="8">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在建□；拟建□；其他□</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3">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td></tr>
<tr><td rowspan="2">补充监测</td><td>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r><td>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d>（）</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个</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评价</td><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3">河流：长度（10）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3">（水温、pH、氨氮、COD_{Cr}、BOD_5、DO、石油类、SS、LAS）</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3">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td></tr>
<tr><td>评价时期</td><td colspan="3">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td></tr>
<tr><td>评价结论</td><td colspan="2">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td><td>达标区□
不达标区☑</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5">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td></tr>
<tr><td rowspan="5">影响预测</td><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5">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2</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5">（ ）</td></tr>
<tr><td>预测时期</td><td colspan="5">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td></tr>
<tr><td>预测背景</td><td colspan="5">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5">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td></tr>
<tr><td rowspan="8">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td><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colspan="2">COD_{Cr}
BOD_5
SS
氨氮</td><td>0.024
0.013
0.011
0.0019</td><td colspan="2">220
120
100
18</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3/s；鱼类繁殖期（）m^3/s；其他（）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d colspan="2">手动☑；自动□；无监测□</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DW001）</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pH、COD_{Cr}、BOD_5、SS、NH_3-N）</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td></tr>
</table>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7">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2">评价等级与范围</td><td>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td><td colspan="2">二级□</td><td colspan="2">三级 ☑</td></tr>
<tr><td>评价范围</td><td colspan="2">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 rowspan="2">评价因子</td><td>SO_2+NO_x 排放量</td><td colspan="2">≥2000t/a</td><td colspan="2">500~2000t/a</td><td colspan="2"><500t/a</td></tr>
<tr><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基本污染物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其他污染物（）</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2">国家标准</td><td colspan="2">地方标准□</td><td>附录 D□</td><td>其他标准□</td></tr>
<tr><td rowspan="4">现状评价</td><td>环境功能区</td><td colspan="2">一类区□</td><td colspan="3">二类区☑</td><td>一类区和二类区□</td></tr>
<tr><td>评价基准年</td><td colspan="6">（2019）年</td></tr>
<tr><td>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td><td colspan="2">长期例行监测数据□</td><td colspan="3">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td><td>现状补充监测□</td></tr>
<tr><td>现状评价</td><td colspan="4">达标区□</td><td colspan="2">不达标☑</td></tr>
<tr><td>污染源调查</td><td>调查内容</td><td colspan="2">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td><td>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td><td colspan="2">区域污染源□</td></tr>
<tr><td rowspan="9">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td><td>预测模型</td><td>AERMOD□</td><td>ADMS□</td><td>AUSTAL2000□</td><td>EDMS/AEDT□</td><td>CALPUFF□</td><td>网格模型□</td><td>其他□</td></tr>
<tr><td>预测范围</td><td colspan="3">边长≥50km□</td><td colspan="2">边长 5~50km□</td><td colspan="2">边长=5km□</td></tr>
<tr><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预测因子（ ）</td><td colspan="2">包括二次 $PM_{2.5}$□
不包括二次 $PM_{2.5}$□</td></tr>
<tr><td>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td><td colspan="4">$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td></tr>
<tr><td rowspan="2">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td><td>一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td></tr>
<tr><td>二类区</td><td colspan="3">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d colspan="2">C 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td></tr>
<tr><td>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td><td>非正常持续时长（ ）h</td><td colspan="3">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d colspan="2">C 非正常占标率＞100%□</td></tr>
<tr><td>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td><td colspan="4">C 叠加 达标□</td><td colspan="2">C 叠加不达标□</td></tr>
<tr><td>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td><td colspan="4">k≤-20% □</td><td colspan="2">k＞-20%□</td></tr>
<tr><td rowspan="2">环境监测计划</td><td>污染源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颗粒物）</td><td colspan="3">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td><td>无监测□</td></tr>
<tr><td>环境质量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因子：（）</td><td colspan="3">监测点位数：（ ）</td><td>无监测</td></tr>
<tr><td rowspan="3">评价结论</td><td>环境影响</td><td colspan="6">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td></tr>
<tr><td>大气环境防护距离</td><td colspan="6">距（ ）厂界最远（ ）m</td></tr>
<tr><td>污染源年排放量</td><td>SO_2：（ ）t/a</td><td colspan="2">NO_x：（ ）t/a</td><td colspan="2">颗粒物：（ ）t/a</td><td colspan="2">VOCs：（0.0087）t/a</td></tr>
<tr><td colspan="8">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工作内容</td><td colspan="6">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9">风险调查</td><td>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 colspan="2">废机油</td><td colspan="2">废活性炭</td></tr>
<tr><td rowspan="8">环境敏感性</td><td>存在总量/t</td><td colspan="2">0.01</td><td colspan="2">0.125</td></tr>
<tr><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2">500m 范围内人口数
0 人</td><td colspan="2">5km 范围内人口数
15750 人</td></tr>
<tr><td colspan="3">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区</td><td>F1□</td><td>F2□</td><td>F3□</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S1□</td><td>S2□</td><td>S3□</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区</td><td>G1□</td><td>G2□</td><td>G3□</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D1□</td><td>D2□</td><td>D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td><td>1≤Q＜10□</td><td>10≤Q＜100□</td><td>10≤Q＜100□</td></tr>
<tr><td>M 值</td><td>M1□</td><td>M2□</td><td>M3□</td><td>M4□</td></tr>
<tr><td>P 值</td><td>P1□</td><td>P2□</td><td>P3□</td><td>P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表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地下水</td><td>E1□</td><td>E2□</td><td colspan="2">E3□</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IV+□</td><td>IV□</td><td>III□</td><td>II□</td><td>I☑</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一级□</td><td>二级□</td><td>三级□</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2">有毒有害□</td><td colspan="3">易燃易爆□</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2">泄漏☑</td><td colspan="3">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大气☑</td><td colspan="2">地表水□</td><td colspan="2">地下水□</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td><td>经验估算法</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td></tr>
<tr><td rowspan="6">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3">大气</td><td>预测模式</td><td>SLAB□</td><td>AFTOX□</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最大影响范围 / m</td></tr>
<tr><td colspan="4">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最大影响范围 / 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5">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td></tr>
<tr><td colspan="5">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h</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5">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善、有限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与建议</td><td colspan="5">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风险评价等级判定原则，结合项目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应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
①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②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
③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
④危废贮存区四边设置围堰，防止废机油泄漏。</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td></tr>
</table>

附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h colspan="2">工作内容</th><th colspan="4">完成情况</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9">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td><td></td></tr>
<tr><td>土地利用类型</td><td colspan="4">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td><td>土地利用类型图</td></tr>
<tr><td>占地规模</td><td colspan="4">（0.04）hm^2</td><td></td></tr>
<tr><td>敏感目标信息</td><td colspan="4">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td><td></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4">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td><td></td></tr>
<tr><td>全部污染物</td><td colspan="4">颗粒物</td><td></td></tr>
<tr><td>特征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td><td colspan="4">I 类□；II 类□；III 类□；IV类√</td><td></td></tr>
<tr><td>敏感程度</td><td colspan="4">敏感□；较敏感□；不敏感□</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工作等级</td><td colspan="4">一级□；二级□；三级□</td><td></td></tr>
<tr><td rowspan="5">现状调查内容</td><td>资料收集</td><td colspan="4">a）□；b）□；c）□；d）□</td><td></td></tr>
<tr><td>理化特性</td><td colspan="4"></td><td>同附录 C</td></tr>
<tr><td rowspan="3">现状监测点位</td><td></td><td>占地范围内</td><td>占地范围外</td><td>深度</td><td rowspan="3">点位布置图</td></tr>
<tr><td>表层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柱状样点数</td><td></td><td></td><td></td></tr>
<tr><td>现状监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3">现状评价</td><td>评价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评价标准</td><td colspan="4">GB 15618□；GB 36600□；表 D.1□；表 D.2□；其他（ ）</td><td></td></tr>
<tr><td>现状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 rowspan="4">影响预测</td><td>预测因子</td><td colspan="4"></td><td></td></tr>
<tr><td>预测方法</td><td colspan="4">附录 E□；附录 F□；其他（ ）</td><td></td></tr>
<tr><td>预测分析内容</td><td colspan="4">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td><td></td></tr>
<tr><td>预测结论</td><td colspan="4">达标结论：a）□；b）□；c）□；
不达标结论：a）□；b）□</td><td></td></tr>
<tr><td rowspan="3">防治措施</td><td>防控措施</td><td colspan="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其他（ ）</td><td></td></tr>
<tr><td rowspan="2">跟踪监测</td><td>监测点数</td><td colspan="2">监测指标</td><td>监测频次</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信息公开指标</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4">不开展土壤评价工作</td><td></td></tr>
<tr><td colspan="7">注 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td></tr>
</table>

附表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年产45万本产品说明书、80万张不干胶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说明书、不干胶贴纸_ 建设规模：_45万本/本、80万张/年_				
	项目代码[1]	无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B栋一楼									
	项目建设周期（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0、印刷厂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231印刷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989037	纬度	22.61600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2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浩海纸品厂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redacted]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贵阳思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403551035000000351151 0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5974711544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柳钧		联系电话	18029618726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岭管理区松香山（土名）厂房B栋一楼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后街彭家湾第10(贵阳国际中心2号)栋1单元11层24号房[花果园社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总体工程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总体工程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5]	总体工程⑦排放增减量（吨/年）[5]	排放方式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08			0.0108	0.0108	○不排放 ◉间接排放：☑市政管网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024			0.024	0.024	
		氨氮			0.0019			0.0019	0.0019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0	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0087			0.0087	0.0087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减缓☐补偿☐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⑥－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